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大连组织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十六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国赛选拔

暨 2018 年大连市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教师进修学校、中小学实践基地、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进一步推进我市信息技术在日常教学中广泛应用，提升学生的信息素养、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增强教师在信息技术环境下创新教育教学的能力，大连教育学院决定举办 2018 年全市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同时也作为组织全市师生参加第十六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的国赛选拔活动。

主题为：学习·实践·创新。

一、参加范围

大连全市中小学（含特殊教育、中专）学生及教师（含幼儿教师）。

二、活动时间

2018 年 3-5 月

三、活动内容

1. 学生竞赛项目（3 大类 26 项）

（1）数字艺术类（3 项）

动画创作，微视频创作，移动端网页创作。

（2）创客创意类（5 项）

技术发明创新，物联网创新设计，3D 智能作品创作，互动编程。

科技创意金点子设计大赛（全国宋庆龄发明奖创新设计、全国发明展览会）

（3）创客竞技类（18 项）

机器人创新设计与技能挑战，FEG 智能车，模块化机器人竞技，物流机器人，智能极速车，机器人海洋国土保卫战，变形机器人战士，智能资源采集，装甲战车突击，水中机器人协同竞技，无人机协同竞技，机器人格斗，智能航模竞技，机器人平衡车，人形机器人轮滑，机器人越野。

机器人三对三足球赛、格斗机器人大赛（世界机器人大会 WRC 竞赛）

2. 教师竞赛项目（3 大类 8 项）

（1）课程与教学类（4 项）

教学实践评优（包含基于交互设备<投影、电子白板、一体机等>的课例，一对一数字化学习课例，基于云服务的云课堂课例，翻转课堂教学课例等类别）；

“智慧课堂”名师优课展评；

创客与 STEAM 课程评优；

幼儿园教育活动实践评优。

（2）资源与工具类（2 项）

微课评优，数字化学习工具评优。

（3）教师专业发展类（2 项）

网络团队教研，班主任信息化技能评优。

3.主题活动

NOC·WER 世界教育机器人大赛中国赛，NOC·好未来青少年创意编程挑战赛，NOC·LiveCode 机器人编程协作马拉松，NOC·智能机器人工程挑战赛，NOC·仿人机器人创新教育成果展评，NOC·机器人超市购物，NOC·校园 NO.1，NOC·全国青少年知识产权基础知识普及系列活动

以上各竞赛项目、主题活动竞赛规则，详见 NOC 活动网站（www.noc.net.cn），及大连市青少年发明创新孵化基地（大连市发明协会）平台。

四、比赛安排

1.作品报送：

加入大连市 NOC 活动官方 QQ 群：493312264，并按国赛要求统一上传至大连组委会。（以上各赛项代表大连市参加国赛选手，不允许以个人名义独立参加国赛，均需由大连市组委会评比后统一授予国赛参赛资格，方可参加国赛）。

2.比赛时间：所指为大连市选拔活动 2018 年 4 月-5 月。

其中网络评比类截止日期为 4 月 30 日。

创客竞技类：报名截止 4 月 28 日。竞赛时间：5 月中旬。

3.竞赛类项目比赛地点：大连教育学院及相关专业场地。

比赛报名时间、评选类作品提交起止时间以及竞技类现场比赛具体赛场安排请及时关注大连教师网（<http://www.dlteacher.com/>）、关注公众号“大连市中小学 NOC 活动”（daliannoc）。

五、作品评审

评选类项目由大连组委会组织相关专家和大连 NOC 活动评委等成立专家评审组，对上报作品进行评比打分。评选结果将在大连教师网网站公布。

竞技类项目由大连组委会根据各个竞赛项目的报名情况，统筹安排现场比赛，并组织相关专家和大连 NOC 活动裁判员进行现场打分。竞赛成绩将在所有项目比赛结束后在大连教师网（<http://www.dlteacher.com/>）公布。

六、赛项主承办与合作单位

主办单位：大连教育学院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承办单位：大连教育学院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大连组委会

协办单位：大连市发明协会、大连市人工智能与计算机辅助教学学会、大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孵化基地

七、裁判培训及选拔

赛项裁判员由全国组委会专家及地方专家联合组成。

八、奖励办法

本次“大连市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中开展的各类项目，将根据报名情况按相应比例分设市级一、二、三等奖，由大连教育学院颁发获奖证书。

根据各单位组织参加本次活动的情况，评选出“年度大连市 NOC 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年度大连 NOC 活动组织工作先进个人”由市科协、大连教育学院和大连市发明协会联合颁发证书。

九、参赛费用

本次活动学生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活动期间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参赛者自行承担。

教师参赛项目需要按国赛评审费标准同时收取地方赛项评审费用。（包含证书费）

十、有关要求

（一）作品内容不能有明显政治原则性错误和科学常识性错误，不能包含低俗、不健康的内容或激发对个人、种族或团体仇恨的申明；作品中要杜绝电脑病毒或出现不完整和无法正常观看的现象。

（二）作品必须符合国家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侵权行为。

（三）凡参加本届活动的选手需同意大连市组委会合理免费使用作品，包括将作品进行整理、编辑、

加工、格式变更、制作成活动作品集,通过网络、光盘进行公开传播,转授他人下载、打印、出版、宣传、展出等权利。

(四)大连市组委会推荐活动获奖作品和选手参加第十六届全国 NOC 活动决赛。个人或单位直接将作品报送全国组委会无效。

(五)本届比赛,大连教育学院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作为大连市唯一指定官方组委会,未经本组委会授权的任何第三方培训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组委会名义组织赛项培训工作。

(六)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广泛发动,积极参与,为在全国 NOC 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做好充足准备。未尽事宜,请与大连教育学院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联系。

(以上活动参赛及奖励办法由全国组委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全国组委会保留所有相关活动最终解释权与活动更改之权利)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文鑫老师,联系电话:84313419 84371436

QQ群:493312264(注:学生竞赛只接受指导教师加入QQ群)

大连组委会官方公众号:“大连市中小学 NOC 活动”(daliannoc)

大连组委会官方邮箱:daliannoc@163.com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大连组委会

大连教育学院

2018年4月8日

21028604060004